

近日,海淀法院受理了一起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扫码”骑行共享电动车出事后,状告共享电动车租赁公司的案子。少年认为,事故发生与共享电动车公司未尽到相关提醒“未成年人禁用单车”的责任,且所提供的单车不符合非机动车标准有直接关系,而共享单车租赁公司否认该说法,拒绝赔偿。

少年租共享电动车出事故 起诉运营商

认为租车公司所提供的车辆不符合法律规定 未提示“未满18周岁禁止骑行”

今年2月份,17岁的李伟(化名)通过手机APP租赁了某科技公司运营的共享电动车一辆(无号牌无行驶证),在骑行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经鉴定,该车辆属于机动车。李某在支付被警方30多万元赔偿金后,将该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科技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日前,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因双方调解方案未达成一致,法院将择日对此案进行宣判。

未成年租用共享电动车出事故

李伟称,他通过手机下载了被告公司运营的APP,该APP主营共享电动车业务。在实名注册后,李伟通过扫码的方式租赁了一辆共享电动车,在骑行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

李伟说,他在扫码租赁共享电动车时,并未看到任何有关“未满18周岁禁止骑行”的提示。事故

发生后,经鉴定,该车辆的质量及速度已远超电动自行车的范畴,涉案车辆为机动车,且该车无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号牌,也无行驶证。

李伟认为,因为科技公司所提供的车辆不符合法律规定,致使发生了交通事故,该科技公司应对其在使用该车并造成事故时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承担责任。

租车公司称有16岁禁用提示

该科技公司认为,公司不应承担李伟所述的责任。手机APP下载使用时已经有提示称“16周岁以下禁止骑行”,李伟虽已满16周岁,但仍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李伟是在明知情况下从事了下载的行为,其本身的行为存在过错,公司已尽到了提示的义务;另外,科技公司对涉案车辆是机动车的鉴定结论不认可,同批次车

辆已有办理行驶证和登记号牌的,行驶证上认定为非机动车,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认定的效力更高。与涉案车辆相同批次的车辆牌照在陆续发放,但因为发放量较大,涉案车辆暂时没有牌照,并非无资格上路;交通队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并没有认定事故的责任,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归责要先为事故车辆“定性”

目前,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要先根据事故车辆是否属于机动车来确定归责原则。

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

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只有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才会被认定为非机动车,北青报记者查询发现,根据1999年颁布实施的《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电动车需满足以下几个条件:车身重量不超过40公斤、速度不超过20千米/小时、输出功率不高于210W、需要脚踏板。

如果不符合上述标准,交管部门将不予备案、不予登记和核发牌证。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将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以机动车认定责任。

因双方调解方案未达成一致,法院将择日对此案进行宣判。

文/本报记者 李铁柱

地铁现二维码乞讨者

身挂二维码照片 曾多次被目击者“撞见” 交通执法总队表示正在进行摸排调查

背着背包,拄着拐杖,手里拿着小包装着零钱,是地铁乞讨者常见的形象。但近日有网友反映,在地铁5号线宋家庄站附近看到,乞讨者身上多了一项“装备”,即胸前挂了一个打印出来的二维码,可以扫码付款。对此,北京交通执法总队表示,无论采取何种支付方式均为乞讨行为,目前总队已经派相关支队进行摸排。

地铁乞讨者身挂二维码

昨天,目击者高先生向北京青年报记者反映,在11月7日下午3点左右的宋家庄站,看到地铁5号线上有两名乞讨人员,其中一名女性胸前挂着一个二维码,可以通过扫码支付给乞讨者金钱。高先生说,此次是第一次看到地铁中有乞讨者挂着二维码支付来讨钱的,但他也称没有看到有人扫码支付。

高先生拍摄的照片显示,地铁里有一男一女两名乞讨者,身材较为矮小,女性身着红黑色格子上衣,手中提着一个红色的袋子,胸前挂有一个支付二维码。男性走在后面,拄着拐杖。两人一边走一边朝两边乘客念叨着“谢谢、谢谢”。

照片经网络传播后也引发了网友关注,不少网友调侃乞讨专业,“乞讨都非常跟潮流”,“还可以配备POS机”,也有网友提醒,不要盲目扫码支付。

目击者称见过乞讨者多次

北青报记者注意到,有多名目击者称,此前曾多次看到过两人在地铁内乞讨。刘先生称,从去年



11月到今年3月之间,在10号线六里桥附近看到过这两人,但那时候还没有挂着二维码。

张女士对北青报记者称,今年多次在地铁成寿寺站C2出口附近的菜市场见过这名女性乞讨者。“她的形象比较好记,还有一个长得很像的女生,应该是她女儿。”张女士称在大概7年前,就曾见过这名乞讨者,“当时看到她女儿觉得特别可怜,才给了她好几十块钱。”

李先生称,此前也在地铁上看到有乞讨者拿着二维码要钱,“看着可怜就通过扫码支付了两块钱”。

相关部门正在进行摸排调查

昨天,北青报记者从北京交通执法总队获悉,采取“扫码”支付的方式要钱也是乞讨行为的一种,目前总队已经派相关支队进行摸排调查,一旦发现类似行为出现,将进行严格的处罚。

2015年5月1日,《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正式实施。根据条例,违反“禁止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规定的,运营单位有权制止,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近年来,北京交通执法总队轨道大队一直在持续地打击地铁内乞讨行为。目前,随着打击的进行,地铁内乞讨行为在逐渐减少。同时,随着今年6月,北京地铁1号线、2号线、4号线等线路配置了乘务管理员,在这些线路乞讨的现象基本已经绝迹。

文/本报记者 郭琳琳 刘洋
线索提供/朱先生

房主卖房后不履约被判赔300余万

因房主存在较大过错 且其间房价大幅上涨 需赔偿高额房屋差价

由于房价的飞速上涨,面对巨额的利益,很多卖房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近日,通州区法院就对一起此类案件做出了判决,判决卖房人赔付290万元的高额房屋差价和10余万元其他费用。因为涉案的房屋价值上涨至翻倍,卖房人称房屋系夫妻共有财产,出售房屋时没有得到其配偶的支持,故拒绝履行约定。买房人无奈之下将卖房人告到了法院,提出索赔差价的诉求,法院在审理后认为卖房人存较大过错,故支持这一诉求,判定赔偿差价。

房价上涨卖房人后悔拒履约

2016年1月,买房人付女士与卖房人魏女士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魏女士以275万元的价格将位于通州区的一套房屋出售给付女士,房屋约102平方米。合同签订后,付女士依约支付魏女士购房定金、物业交割保证金等各类费用17万元。

2016年3月,付女士通过相关购房资格审核后,要求魏女士及时办理后续履约手续。但此时通州区房价飞涨,魏女士以付女士签订合同时不具有购房资格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无奈之下,付女士选择向通州区法院起诉魏女士,要求魏女士履行合同。魏女士提出,涉案房屋系夫妻共有财产,其出售房屋的行为并未得到配偶黄先生的同意,故无法履行合同。针对此问题,中介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署名为黄先生的同意出售房屋的声明。但通过笔迹比对,该署名与黄先生的笔迹区别明显。此外,黄先生本人也拒绝

出售此套房屋。经法院释明,付女士认可该署名并非黄先生的签名。

面对此情形,付女士选择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魏女士返还购房房屋差价损失、违约金、定金等各类费用等共计370万余元。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合同解除时该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房屋价值已经翻倍,涨至574万余元。

卖房人被判赔偿290万差价

经过审理,通州法院认为,魏女士本应依约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但涉案房屋的共有人黄先生拒绝出售房屋,付女士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黄先生同意出售房屋,因此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已经无法履行。

魏女士在未取得配偶同意的情况下仍与付女士订立买卖合同,其行为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破坏市场交易秩序。法院认为,合同解除后,魏女士应该返还定金等费用。

关于房屋差价损失的具体数额,由法院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魏女士的过错程度、购房价格、合同解除时的房屋市场价值、公平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等确定为290万元。由于魏女士需要赔偿付女士,因此付女士索赔违约金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通州区法院最终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魏女士赔偿付女士房屋差价损失290万元,定金等各类费用17万元,共计307万余元。一审判决后,魏女士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

理,最终判决驳回魏女士的上诉,维持原判。

赔偿差价金额由多因素而定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黄争荣律师表示,如果房屋属于夫妻中一人的个人财产,可以不经配偶同意出售。一旦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无论房本上是否登记夫妻两人的姓名,该房屋都要夫妻双方同意后才能出售。

黄律师介绍,卖房人因为房价上涨等原因反悔拒绝履行房屋买卖合同,在房屋没过户的情况下,买房人一般有两种情况救济,一是要求卖房人继续履行合同,法院一般都会支持此类诉求。如果买房人确有解除合同的个人意愿,或者由于政策变化失去购房资格,以及卖房人有特殊情况,比如卖房人在配偶不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出售属于夫妻共有财产的房屋,法院一般会判决解除合同,卖房人给予买房人赔偿。

对于卖房人所赔偿的是违约金还是差价,黄律师介绍,两者不能同时赔偿,买房人可以考虑哪种赔偿对自己更有利。违约金一般会按照合同规定赔偿,对于差价而言,法官会考虑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卖房人的过错程度等多种因素,如果合同刚刚签订,或者卖房人过错不大,法院一般不会支持全部的差价索赔,而是选择参照违约金金额判决。如果情况相反,比如在此案中,合同已经进入了一定程度,加之卖房人未取得配偶同意私自出售房屋,其过错程度大,法院在此情况下,就会支持赔偿大部分差价甚至全部差价。

文/本报记者 杨琳



延庆两条道路改造 主体完工年内通车

11月8日,北京青年报记者从市交通委路政局延庆分局获悉,位于北京市延庆区东北部的延庆黑艾路(黑峪口—艾河滩)提级改造工程、房柳路(房老营—柳沟)道路工程主体完工,年内将通车。

黑艾路起点为旧县镇黑峪口村,终点为河北省赤城县后城镇艾河滩村,全长8.51公里,道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道路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是北京市与河北省的连接道路。黑艾路原为一条狭窄山路,路线翻越黑峪口梁,落石、滑坡等地质灾害多发,道路通行能力极差,严重影响道路周边三个村近千名村民的出行,制约着沿线地区农业、旅游业等产业发展。

据介绍,黑艾路周边旅游资源丰富,全线绵延于险峻的青山之中,东临佛爷顶,西望龙庆峡,南眺旧县平原,北靠燕山天池,景色十分怡人,是自驾游的首选路线。改造后的黑艾路为了给游人及客、货车提供舒适的交通环境,该条道路还设置了停车观景休息区3处,每处观景台面积约400平方米,可同时供十余辆轿车停靠休息。

文/本报记者 刘洋 摄影/本报记者 黄亮

通州城管综合执法 整治旧物回收市场

昨天,据通州城管消息,为进一步规范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管理,整改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周边环境卫生脏乱问题,通州路城执法队对镇域内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3次,责令整改12家,拆除私搭乱建3处,清理乱堆乱放9处,消除私接电线等消防隐患18起。

据路城执法队负责人介绍,在整治行动前队员认真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对整治范围内的废品回收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详细的摸底工作,明确整改规范、自行关闭、查处取缔和人员清理的站、点。同时发布整治通告,深入宣传。执法人员和志愿者一起深入回收站、点宣传政策法规,逐户明确整治方法和要求。对逾期未搬离、整改不到位的废旧回收站、点,联合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执法,依法予以查处。

文/本报记者 李涛

中美联合破获一特大跨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三千多件假奢侈品被缴获

近日,在中国公安部和美国国土安全部共同努力下,两国警方紧密配合,破获一起特大跨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摧毁一个大肆制售假冒名牌商品并通过互联网在美国等国家和地区销售的跨国犯罪网络。行动中,中国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36名,捣毁制假售假窝点7个,缴获假冒“路易威登”“古驰”“劳力士”“卡地亚”等品牌皮具、箱包、眼镜、手表、饰品3000余件,查明累计销售金额达1亿元人民币,美国执法部门同步对其国内涉案网站及批量订购假货人员开展调查。

今年初,广州市公安机关收到举报,调查发现一个发布假冒名牌商品广告信息的英文网站,随后挖出以庄某为首,利用该网站接收订单,向美国等

国家和地区销售假冒名牌商品的犯罪团伙。

在公安部将案件线索通报美国国土安全部后,双方研究决定采取联合执法行动,打击跨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

经双方共同调查,发现该网站内容全部为英文,不仅大量发布虚假的低价打折名牌商品广告信息,而且设有在线下单和客服功能。

同时查明,庄某等人在广州不断接收该网站推送的客户订单信息,通过市场采购或委托地下窝点生产组织假冒商品货源,并根据订单提供的收货人地址,利用自己开办的物流货代公司进行封包和报关,再通过国际快递渠道向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寄递。

今年7月中旬,公安部组织指挥广东省公安机

关出动警力,针对生产、仓储、出口等环节开展集中收网行动,现场获取大量美国国内客户订单信息,抓获犯罪嫌疑人36名,捣毁制假售假窝点7个,共缴获假冒“路易威登”“古驰”“劳力士”“卡地亚”等品牌皮具、箱包、眼镜、手表、饰品3000余件,查明累计销售金额达1亿元人民币。

从审查情况看,许多客户明知所购商品为假冒品且所购数量较大,有在美国中转销售的作案嫌疑。为彻底铲除整个跨国犯罪产业链条,应美方邀请,中国公安部于今年8月底派出警官小组赴美开展联合调查取证工作。

目前,双方正在围绕设立在美国的网站服务器及其国内可能存在的批发销售犯罪网络开展深入调查。

文/本报记者 高语阳